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渝富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渝富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表决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已按照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渝富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其中支付至四联集团的股份转让款为 2,392,584,200 元，支付至渝富控股的股份转让款为 1,323,313,800 元。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49,546,355	48.63	96,036,355	18.71

其中：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0	0.00
四联集团	154,446,310	30.10	55,604,632	10.84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0	0.00	153,510,000	29.91

注：1.渝富控股持有四联集团 100%股权，持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

2.持股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川仪股份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